

【郴州】政府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电子标）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宜章县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宜财采计[2026]00038

委托代理编号：CZJY2025-CG-099

征 集 人：宜章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郴州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征集文件的下载、上传、解密，开评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电子征集文件免费提供。

征集文件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上发布。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征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并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 办事指南 --招投标相关”)进行学习，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czggzyzx.cn/TPBidder/pages/customframe4bid/Download/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操作手册.zip>

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方式：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系统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

四、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移到互联网，征集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线上开标，投标人通过互联网远程参加开标，并共同完成交易文件解密、唱标、异议和答复、开标确认、交流互动等开标活动。

五、网 上 开 标 系 统 登 录 地 址 为 <http://www.czggzyzx.cn/BidOpening>，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系统的“开标签到解密”模块(<http://www.czggzyzx.cn/BidOpening>)。

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备具有上网卡和音视频功能的电脑自行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系统的“开标签到解密”模块

(<http://www.czggzyzx.cn/BidOpening>), 在线等待开标, 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开标期间, 投标人在开标大厅与征集人进行相关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 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或账号密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疑问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开标、唱标等实时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开评标全过程中, 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公开征集）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5
第三章 征集内容	29
第四章 资格审查	41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5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45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47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1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5
第六章 框架协议（格式合同）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6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7
一、开标一览表	6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9
三、授权委托书	70
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71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77
五、投标函	78
六、分项报价	80
七、征集内容响应	81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82
九、征集内容（技术、商务）偏离表	83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84
十一、投标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89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0

第一章 征集邀请（公开征集）

宜章县财政局作为本项目征集人，拟对 2026 年度宜章县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征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宜章县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宜财采计[2026]00038

3、委托代理编号：CZJY2025-CG-099

4、采购项目预算：以财政年度安排预算为准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

第一阶段：☒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

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方式 “二次竞价方式 “顺序轮候方式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9、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二、征集人的征集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标的预算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	2026 年度宜章县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	2 年	以财政年度安排预算为准	30 家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本项目不适用）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详见征集文件。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无。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2) ☐强制分包: 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__/___。

五、获取电子征集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 可在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通过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czggzy.czs.gov.cn/>) 免费获取及下载电子征集文件。若对征集文件有质疑的, 供应商应在公告期限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征集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征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czggzy.czs.gov.cn/>) 中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用户登录”——“我要投标”——“下载文件”操作, 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征集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 恕不另行通知, 如有遗漏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通过网络下载，其征集文件与备案的书面征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征集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4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开标室**。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及解密，具体操作：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czggzyzx.cn/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czggzyzx.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建议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容量为200MB以内，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投标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30分钟

七、征集文件公告期限：

1、征集文件公告期限：**2026年07月03日09时00分至2026年07月10日17时30分止**。

2、本征集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hunan.gov.cn）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czggzy.czs.gov.cn/>）发布。在其他媒体发布的征集公告，公告内容以本征集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征集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征集公告之日起算。

八、疑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或征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征集人信息

- (1) 名 称：宜章县财政局
- (2) 地 址：宜章县财政局
- (3) 联系人：吴绪国
- (4) 电 话：139755056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郴州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 址：郴州市苏仙区阳光儿童城 5 栋 1718
- (3) 联系人：李志娟
- (4) 电 话：0735-2888316、16673554569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1) 名 称：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 地 址：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 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 (4) 电 话：0735-2299020

十、其它补充事宜

1、本征集公告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不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39000.00 元，由 征集人支付。

4、请投标人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湖南 CA 驱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czggzy.net/TPBidder/pages/customframe4bid/Download/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操作手册.zip>

5、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移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0731-82817876，介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办理地址：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咨询电话：4006682666、18175580110。

6、由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各投标人在工作时段内上传投标文件，选择 IE11 浏览器进行文件解密，在操作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7、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将**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8、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99800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2026 年度宜章县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 征集邀请（公开征集）
第 2.2 款	征集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 征集邀请（公开征集）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 征集邀请（公开征集）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征集邀请（公开征集）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第 5.1 款	征集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 征集邀请（公开征集）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不召开
二、征集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不允许偏离。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hunan.gov.cn/ ）、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czggzy.czs.gov.cn/ ）
三、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以财政年度安排预算为准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报价，因电子投标系统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操作系统中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请各供应商在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这一栏时，按要求统一填写数字“1”，才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第 14.1 款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一章征集邀请（公开征集）资格条件内容提供相应资料
第 14.1 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一章征集邀请（公开征集）资格条件内容提供相应资料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8.1 款	分包	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六、入围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一、入围供应商上限数量：30 家。 本次征集第一阶段选定入围供应商上限为 30 家，按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注：仅取留整数部分，不保留小数位数，不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 若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情况，征集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由排在后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入围供应商若中途放弃中标入围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没有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征集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入围资格，如在签订合同之前，则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由排在后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如已签订合同，将不再替补入围候选供应商。 如在签订合同后经举报且经查实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取消入围资格，入围通知书和签订合同无效，也不再替补。 二、入围候选人并列的确定入围单位的方式：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综合得分都相同的，由征集人随机抽取确定入围顺序。 三、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征集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本项目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供应商。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征集人：宜章县财政局 地 址：宜章县财政局 联系人：吴绪国 电 话：13975505657 采购代理机构：郴州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郴州市苏仙区阳光儿童城 5 栋 1718 联 系 人：李志娟 电 话：0735-2888316、16673554569
七、框架协议签订		
第 31 款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1 款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5 </u> %； 注：本项目不适用。
第 33.2 款	节能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的，本项目给予的具体扣除比例为 5%； 2、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本项目不适用。
第 33.3 款	价格评审优惠	☐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无价格折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注：本项目不适用。
九、其他规定		
第 36.1 款	其他规定	（1）评标委员会共 7 人组成，其中征集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应按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进行投标。 （3）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所有签章均为电子签章。 （4）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开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入围供应商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要求：一正二副。）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单位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单位，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征集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征集、参加征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征集文件

6. 征集文件的构成

6.1 征集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征集邀请（公开征集）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征集内容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框架协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征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征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征集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征集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征集文件的，请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征集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征集内容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征集内容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以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征集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如有）。

13.4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征集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征集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标的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应当提交服务方案，并说明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并提出项目服务解决实施方案、方法及措施、包括增值服务等。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

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1 供应商拟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当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认可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2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征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上传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上传位置失误导致无法进行资格审查，由此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征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必须按征集文件目录和节点对应位置上传或填写相应资料，否则，由于编制上传位置失误，系统将判断供应商未提交此项资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供应商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由此可能导致的不予计分、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5 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签章处采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征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 建议供应商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由于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投标截止期

21.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交易平台。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征集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进行加密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5)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在交易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供应商参加。

24.3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4.4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读。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登根据系统显示宣布报名的供应商数量和上传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2) 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根据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限见第二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解密成功的为有效供应商，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当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开标不再继续。

(3) 唱标。以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为准，由系统在线公布供应商名单、开标关键数据。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即时生成《开标记录表》，所有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4) 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6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4.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供应商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供应商电子 CA 证书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入围信息公布

28. 入围通知书与入围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

28.2 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征集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征集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框架协议签订

30. 签订框架协议

30.1 征集人应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入围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框架协议将在征集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框架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2. 框架协议履行

32.1 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协议条款，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保证协议的顺利完成。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征集文件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单位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征集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单位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单位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投标单位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单位应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6 投标单位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34. 招标不足 2 家处理

34.1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征集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征集人支付，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征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7.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7.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文件解密时间，采取远程解密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九、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征集人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对入围供应商的评价反馈制度。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1.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1.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1.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达不到征集人考核与评价管理办法标准的。
- 1.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否。

第三章 征集内容

一、项目概述

为了规范财政投资项目造价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投资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核、结算审核质量，现对供应商实行框架协议入围。

二、承接范围

财政投资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核、结算审核及财政部门对项目的财会监督等。

三、框架协议期限

2 年（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算），由于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

四、服务要求

1. 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数量应满足采购人的项目需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等；造价工程师证书应注册于供应商单位，且造价工程师的办公地址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地址一致，证书在有效期内；符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50 号令）和《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2 号）有关规定。

2. 严格执持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应定额、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编制审核业务。

3. 供应商接收概（预）算编制审核、结算审核、财会监督项目后，应于当日在备案的协审人员中指派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协审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能力和执业资格，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类似工作经验和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概（预）算编制审核、结算审核工作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5. 对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委托方书面报告。

6. 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定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编制审核的情况，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7. 未经委托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的有关信息（政府有权机关除外）。

8. 不得提出与评审（审核）内容无关的要求，更不得借机承揽其它业务，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严禁利用受托权利为单位和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9. 保证固定团队服务于征集人备案，备案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委托的项目原则上应由备案人员签章。若有人员变动，供应商需书面报告给征集人，经征集人同意后再向征集人办理人员变更登记后方能参与项目编制审核。项目负责人未经征集人同意不能替换，在接到对项目需求通知后及时进行响应。

10. 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报告的，征集人将终止与中标人的合作并不予支付委托业务费用，造成相关损失的，由相关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供应商应接受和配合征集人或委托人的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业务培训和考核评价。

五、第二阶段供应商的确定

框架协议签订后，由委托人按规定从中标供应商中选取。

六、咨询服务费

项目供应商咨询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下表收费标准上限并结合市场行情拟定，单个项目服务费用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取，最高不超过 300000 元，其他单个项目服务费用不超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收费标准上限如下：

1. 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计取：

计费项目	计费基数	收费价格（‰）						
		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	100-500万元	500-2000万元	2000-5000万元	5000万-1亿元	1-5亿元	5亿元以上
项目概算	费率	0.96	0.96	0.5	0.4	0.3	0.25	0.2
项目预算	费率	3.0	3.0	1.75	1.3	1	0.75	0.5

2. 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计取：

分档	一、基本服务费		二、业绩收费
	A 费率‰	B 费率‰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3	3.6	25
100-500 万元	2.4	2.88	20
500-2000 万元	1.44	1.92	15
2000-5000 万元	0.72	1.2	12
5000 万元-1 亿元	0.24	0.32	4
1-5 亿元	0.216	0.288	3
5 亿元以上	0.192	0.256	2

3. 财会监督造价咨询服务费计取：

分档	一、基本服务费		二、业绩收费
	A 费率%	B 费率%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3	3.6	45
100-500 万元	2.1	2.52	35
500-2000 万元	1.26	1.68	20
2000-5000 万元	0.63	1.05	15
5000 万元-1 亿元	0.21	0.28	6
1-5 亿元	0.189	0.252	5
5 亿元以上	0.168	0.224	3

说明：（1）计费基数：概（预）算编制审核计费基数以定案表金额为准，项目结算审核计费基数以报送金额为准，业绩分按报送金额与定案金额的差额计算；监督类基本服务费以监督部门核定金额为计费基数，业绩费以协审机构核增核减净额为计费基数，但协审核减金额大于监督部门核减按金额按监督部门核减金额计费，协审核减金额小于监督部门核减金额按协审核减金额计费。

（2）项目分类：（A 类）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服务类、信息化类等；（B 类）土建及配套安装工程、二次装饰工程、仿古、水利、电力、人防工程等。

（3）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差额累进计费。

七、监督管理

1. 所有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框架协议：

-
- (1)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的；
 - (2) 在单位资质、业绩、奖惩情况、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挂靠、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
 - (3) 签收入围通知书后，未如期按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要求落实到位的；
 - (4)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等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处理的；
 - (5)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串通违规操作、出具的成果报告或审查结论严重失实、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的；
 - (6) 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服务后，放弃或转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7)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征集人、入围供应商违反有关规定的，有权向监督管理部门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八、廉洁制度

1. 要求所有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及其员工廉洁奉公，不得在咨询服务中索要及以各种名义接受施工单位赠送的礼金、有价赠券、礼品等。
2. 入围框架协议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程序和要求办事，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活动。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要坚持职业操守，严把工作质量关，严禁利用职务之便牟取私利。
3. 如发现入围的供应商及其员工违反上述行为，即对该单位进行淘汰处理，如对征集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进行补偿，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入围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在承接具体任务前，如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例如：与项目相关方存在经济利益、亲属关系，或近期为其提供过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其他服务等)，必须主动向委托人申请回避。
5. 为保障咨询意见的客观独立，入围供应商在同一工程项目中，原则上只能承担造价咨询全过程的一个核心业务环节（概（预）算编制审核、结算审核及财政部门对项目的财会监督等）。

九、考核管理

为保证购买服务的质量，征集人或委托人对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依照征集人制定的相关供应商审核服务管理制度，按照“公开征集、定期考核”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

供应商在承接造价咨询业务前，应根据自身企业能够配备的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时间要求、成果质量成果要求、项目风险等方面的情况做出是否承接业务的判断，并在 1 小时内明确答复是否可按要求完成评审。

1. 具体考核管理如下：

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核、结算审核按《宜章县框架协议采购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管理考核办法》实行百分制考核，项目考核评分 ≥ 90 分，支付 100%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项目考核评分 ≥ 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按 80%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剩余 20%造价咨询服务费不予支付；项目考核评分 < 80 分，按 50%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剩余 50%造价咨询服务费不予支付（详见附表 1）。服务期限内出现二个 80 分以下的项目，自认定之日起，限期整改并暂停评审项目资格 6 个月，出现一个 60 分以下的，可单方终止框架协议。

结算审核项目经财会监督，误差率 $\leq 3\%$ ，不扣减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误差率 $> 3\%$ 且 $\leq 4\%$ ，扣减 30%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误差率 $> 4\%$ 且 $\leq 5\%$ ，扣减 50%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误差率大于 5%，扣减 70%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详见附表 2），已支付工程造价咨询费的，由建设单位负责追缴。一个合同周期内出现一次误差率超过 5%的自认定之日起，限期整改并暂停项目资格 6 个月，出现两次误差率超过 5%的，终止框架协议。财会监督误差率=财会监督较项目报告调整金额除以财会监督调整后最终结果。经征集人同意，在审计报告中作重要事项或争议事项说明的，对该事项提出了合理处理意见，并附相关证据及文件，该事项不纳入误差率考核。

2. 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解除出框架协议，五年内不得参与宜章县财政投资项目的相关造价咨询业务：

（1）在企业资质、业绩、奖惩情况、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提供不真实信息资料的；

-
- (2) 取得项目中介服务合同后, 拒绝或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 (3) 与项目单位或相关方弄虚作假, 串通舞弊, 违反评审操作规程, 造成不良影响的;
 - (4) 违反廉政纪律的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 (5) 在服务期限内, 对财会监督整改不到位或触发财会监督退出事项情形的;
 - (6) 在服务期限内累计 2 个项目无正当理由延期 20 个工作日以上的 (含 20 个工作日);
 - (7) 服务期内资质不符合规定且未及时整改到位的;
 - (8) 其他重大失误行为的。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1.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1.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1.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3)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原则上不允许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

十一、履约验收与支付

- 1. 结算项目金额 30 万元 (含) 以上至 400 万元 (不含) 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委托方根据双

方合同约定及评分表确定的比例付款，项目受托方开具税务发票；财会监督抽查的项目，由委托方根据财会监督意见，调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并按规定上缴。

2. 结算项目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由委托方根据合同约定及财会监督误差率计算表核定的误差率对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比例，受托方开具税务发票。

3. 概预算编制审核，由建设单位根据委托合同及财政部门考核评分表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附表 1

造价服务机构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核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规则	得分	备注
一、	质量	70	该项分值减去扣分数为实际得分，下同。		
1	准确率	20	准确率<92%，扣 30 分		实行 加 减 分
			92%≤准确率<94%，扣 25 分		
			94%≤准确率<95%，扣 20 分		
			95%≤准确率<96%，扣 15 分		
			96%≤准确率<97%，扣 10 分		
			97%≤准确率≤99%，得基准分 20 分		
			99%<准确率≤100%，加 5 分		
2	清单完整性	20	清单完整的计 20 分。清单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此项最多扣 20 分。招标阶段投诉属实的，计 0 分。		
3	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准确性	20	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完善且准确的计 20 分。清单无项目特征描述或描述不准确的，每处扣 2 分，此项最多扣 20 分。招标阶段投诉属实的，计 0 分。		
4	资料完整性	5	收集的资料完整、充分的计 5 分。收集的资料（依据）不完整（充分）的，缺少一项扣 2 分，此项最多扣 5 分。		
5	成果文件规范性	5	成果文件规范的计 5 分。不按要求出具编制审核报告的，编制审核单位、人员等签字盖章不完善的，酌情扣 1-5 分。		
二、	时限	15			
1	时限	15	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整任务计 15 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出具编制审核文件，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扣 1 分，此项最多扣 15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规则	得分	备注
三、	其他	15			
1	现场勘察	5	需要进行现场勘察的得基准分 5 分，未进行现场勘察的扣 5 分（虽然进行现场勘察，但是出具的编制审核报告与现场不符的视为未勘察现场）。		

2	重大事项报告	5	遇可能影响评审成果质量的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该报告而不报告或未及时报告的，扣 5 分		
3	配合工作	5	配合工作的计 5 分。不积极配合工作的，扣 5 分。		
四、	资料保存	0	遗失送审资料的扣 50 分。		
合 计		100			
造价服务机构 (负责人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加盖公章)					
财政评审人员签字					
财政事务中心负责人签字盖章					

说明：1. 准确率=1—单位考核误差率；单位考核误差率=预算评审最终确认金额较造价服务机构出具的初步编制审核结论的增减金额÷考核最终确认金额；非中介机构原因造成的核增核减费用不计入误差率。

2. 非中介机构原因造成的延期，中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业主单位同意后方可适当延期，不扣减考核评分。

3. 30 万元以上的概（预）算编制审核项目由财政部门考核，并作为付款凭据组成部分。

4. 财政部门委托的预算审核项目参照执行。

附表 2

造价服务机构项目结算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规则	得分	备注
一、	质量	70	该项分值减去扣分数为实际得分，下同。		
1	准确率	20	准确率<92%，扣 30 分		实行 加 减 分
			92%≤准确率<94%，扣 25 分		
			94%≤准确率<95%，扣 20 分		
			95%≤准确率<96%，扣 15 分		
			96%≤准确率<97%，扣 10 分		
			97%≤准确率≤99%，得基准分 20 分		
			99%<准确率≤100%，加 5 分		
2	清单完整性	20	清单完整的计 20 分。清单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此项最多扣 20 分。招标阶段投诉属实的，计 0 分。		
3	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准确性	20	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完善且准确的计 20 分。清单无项目特征描述或描述不准确的，每处扣 2 分，此项最多扣 20 分。招标阶段投诉属实的，计 0 分。		
4	资料完整性	5	收集的资料完整、充分的计 5 分。收集的资料（依据）不完整（充分）的，缺少一项扣 2 分，此项最多扣 5 分。		
5	成果文件规范性	5	成果文件规范的计 5 分。不按要求出具审核报告的，审核单位、人员等签字盖章不完善的，酌情扣 1-5 分。		
二、	时限	15			
1	时限	15	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整任务计 15 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出具审核报告，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扣 1 分，此项最多扣 15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规则	得分	备注
三、	其他	15			
1	现场勘察	5	需要进行现场勘察的得基准分 5 分，未进行现场勘察的扣 5 分（虽然进行现场勘察，但是出具的现场报告与现场不符的视为未勘察现场）。		
2	重大事项报告	5	遇可能影响评审成果质量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该报告而不报告或未及时报告的，扣 5 分		

3	配合工作	5	配合工作的计 5 分。不积极配合工作的，扣 5 分。		
四、	资料保存	0	遗失送审资料的扣 50 分。		
合 计		100			
造价服务机构 (负责人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加盖公章)					
财政评审人员签字					
财政事务中心负责人签字盖章					

说明：1. 准确率=1—误差率；①建设单位委托的，误差率=建设单位核定金额较中介机构初步审核金额的核减（增）金额÷建设单位核定金额；②财政部门（委托）的，误差率=财会监督核定金额较中介机构审核金额的核减（增）金额÷财会监督核定金额；非中介机构原因造成的核增核减费用不计入误差率。

2. 结算项目金额在 30 万元（含）至 400 万元（不含）之间的，由委托单位负责考核；金额在 400 万元（含）以上的，由财政部门负责考核。上述考核结果均作为付款凭据的组成部分。

3. 相关单位在对应栏签字盖章。

附表 3

造价服务机构项目财会监督（结算）误差率确认表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前项目 金额		纳入误差考 核事金额		调整后金额		误差率	
一	结算项目监督								
1	调整事项及相应 金额								
2	计入误差考核事 项及金额								
3	不计入误差考核 事项及金额								
4	不纳入误差率考 核说明								
造价服务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财政监督检查人员签字：									
财政事务中心负责人签字盖章：									

说明：1. 财会监督误差率=财会监督核定金额较中介机构审核金额的核减（增）金额÷财会监督核定金额；30 万元-400 万元结算项目中介机构审核金额为项目审核报告金额，400 万元以上项目中介机构审核金额为项目初步审核报告金额。

经财会监督部门同意，在报告中作重要事项或争议事项说明的，对该事项提出了合理处理意见，并附相关证据及文件，不纳入误差率考核；

2. 由财政部门对造价咨询机构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分，项目建设单位应予以配合；

3. 本表一式两份，建设单位一份、财政部门一份。

第四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件“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湖南（www.credithunan.gov.cn）、信用郴州（xycz.czs.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2	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提供有效的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查询结果符合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5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6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7	没有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没有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征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供应商名称

征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质量优先法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第 6.1 款	入围候选人并列的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一、入围供应商上限数量：30 家。 注：当 $2 \leq \text{合格供应商} \leq 38$ 家时，按 20%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仅取留整数部分，不保留小数位数，不四舍五入]；当合格供应商 > 38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30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征集人确认的供应商，若因入围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取消该供应商的入围资格且不再进行顺延。 入围供应商若中途放弃中标入围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没有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征集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入围资格，如在签订合同之前，则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由排在后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如已签订合同，将不再替补入围候选供应商。 如在签订合同后经举报或经查实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取消入围资格，入围通知书和签订合同无效，也不再替补。 二、入围候选人并列的确定入围单位的方式： 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序。 如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得分都相同的，则由评审小组

		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按照抽取序号依次排序。 三、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征集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供应商项目审核进度、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本项目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供应商。
--	--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质量优先法,指投标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价格优先法,指对满足征集内容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4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供应商项目审核进度、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5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6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1.7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

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四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质量优先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入围候选人。

6. 推荐入围候选人

质量优先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征集人项目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无效

2.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离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离未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文件没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规定
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规定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序号	合格供应商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质量优先法

1.1 质量优先法，指投标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四节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3.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3.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四节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4.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

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从响应供应商中预估征集 30 家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来办理委托对财政投资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核、结算审核及财政部门对项目的财会监督等,具体要求如下:

6.1 入围供应商预估数量: 30 家。

注:当 $2 \leq \text{合格供应商} \leq 38$ 家时,按 20%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仅取留整数部分,不保留小数位数,不四舍五入];当合格供应商 > 38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30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征集人确认的供应商,若因入围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取消该供应商的入围资格且不再进行顺延。

6.2 入围候选人并列的确定入围单位的方式

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序。如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得分都相同的,则由评审小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按照抽取序号依次排序。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技术部分	40%
商务部分	60%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技术部分 (100 分)	服务方案	42	供应商针对财政投资项目提供概算编制审核、预算编制审核、结算审核、三个方案，每个方案最高计 14 分，计满 42 分为止。每个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范围界定；②资源配备；③工作流程；④质量控制体系；⑤成果交付标准等内容。每个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8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不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等任何一种情形）
	服务保障方案	22	供应商根据项目征集内容，提供服务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政策掌握能力；②进度保障措施；③内部考核体系；④与参建各方的沟通协调能力及所在地开展工作的保障措施等内容；对政策及要求把控全面准确，进度落实到具体环节、时点、人员，考核体系定性准确、表述清晰有内部考核成果、针对性强的计 22 分；以上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不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等任何一种情形）

	公司管理制度	18	供应商提供公司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健全的行政管理制度（含内部职能结构图）；②财务管理制度；③风险防控制度；④从业人员管理制度；⑤廉政执业制度；⑥档案管理制度等内容；各项制度内容完整全面、操作性与落地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18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不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等任何一种情形）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技术部分 (100 分)	应急处理方案	18	供应商根据项目征集内容，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②编制、审核阶段突发问题及应急处置；③项目实施过程咨询阶段及售后阶段应急处置等内容；各项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18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不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等任何一种情形）
商务部分 (100 分)	供应商服务水平	34	供应商接到征集人任务通知进行响应并到达，服务响应到达时间按供应商常用办公地址到宜章县人民政府一般交通工具所用的时间： 1.供应商的响应到达时间≤2 小时的计 34 分； 2.供应商的响应到达时间≤3 小时的计 24 分； 3.供应商的响应到达时间>3 小时的计 14 分； 4.供应商的响应到达时间≥6 小时的计 4 分。 注：提供响应时间的说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及常用办公地址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与常用办公地址不一致，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办公地址的自有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加盖登记部门公章）或房屋租赁合同；（2）公司缴纳的有效网络服务费用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3）常用办公地址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4）从常用办公地址到达宜章县人

			民政府的卫星定位路线图（如百度地图、高德地图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时间的说明材料和证明材料判断响应时间承诺的真实性。仅提供响应承诺书无说明材料和证明材料的按照最低分计分；提供的说明或证明资料不满足响应时间要求和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计分。
		10	供应商需拟配备公路专业、水利专业、电力专业、土地开发整理、建设工程专业计价软件，软件配置齐全计 10 分，每缺少 1 个专业造价软件扣 2 分，扣完为止。 说明：造价软件不限制软件开发公司，须为正版软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加密锁彩色照片和本单位购买软件发票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履约能力	24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 人及以上的计 16 分，不足 4 人的每少 1 人扣 4 分，扣完为止。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人及以上的计 4 分，不足 2 人的每少 1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大于 4 人可作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参与评分）。 3.以上拟投入的注册造价工程师队伍需涵盖土建、安装、交通、水利专业四个专业，每缺少一个专业扣 1 分，本项最高计 4 分。 （注：供应商需编写人员汇总表，表格内容包含姓名、性别、职业资格等级、专业等内容；以上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近 3 个月（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社保缴费证明、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分依据，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商务部分 (100分)	服务经验	32	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编制或审核报告出具日期为准），具有财政投资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核、结算审核的相关经验，包括房屋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地开发整理、电力建设工程、环保治理工程、信息化工程项目 8 个专业，每个专业计 4 分。 注：（1）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财政、审计结论文件和定案表复印件，无前述资料的须提供财政项目资金文件、委托服务合同及审核成果报告文件； （2）供应商列出项目明细表，并能体现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名称、专业类别、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固定办公电话）； （3）同一份编制或审核报告仅计为一个专业。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4）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

其它说明：

1.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 推荐中标候选人计算方法具体解释

（1）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的评标的综合得分；

（2）计算过程中，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从响应供应商中预估征集 30 家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来办理委托对财政投资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核、结算审核及财政部门对项目的财会监督等，具体要求如下：

1) 当 $2 \leq \text{合格供应商} \leq 38$ 家时，按 20% 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仅取留整数部分，不保留小数位数，不四舍五入]；当合格供应商 > 38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30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2) 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序，如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按照抽取序号依次排序。

第六章 框架协议（格式合同）

2026 年度宜章县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框架协议

（服务类，封闭式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编号：

征集人(以下称甲方)：

中介机构(以下称乙方)：

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2026 年度宜章县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单位。就甲方委托乙方为 2026 年度宜章县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郴州市宜章县财政性项目建设的需要，提供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对财政投资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核、结算审核及财政部门对项目的财会监督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 2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乙方出现因资质抽查、工作纪律、编审质量、工作时限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应取消框架之任一情形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单独解除框架协议合同，乙方五年内不得参与宜章县财政投资项目的相关造价咨询业务：1.在企业资质、业绩、奖惩情况、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提供不真实信息资料的；2.取得项目中介服务合同后，拒绝或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3.与项目单位或相关方弄虚作假，串通舞弊，违反评审操作规程，造成不良影响的；4.违反廉政纪律的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5.在服务期限内,对财会监督整改不到位或触发财会监督退出事项情形的；6.在服务期限内累计 2 个项目无正当理由延期 20 个工作日以上的（含 20 个工作日）；7.服务期内资质不符合规定且未及时整改到位的；8.其他重大失误行为的。如由于不可抗力或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下去，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讲究诚信，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

2.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委托方的委托授权完成工作任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按委托方要求修改和完善编审结论；

3.建立健全项目资料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获取项目资料，不得遗失、篡改、编造项目资料。

4.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5.制定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与专业人员，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限出具成果文件。

6.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及时向委托方报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7.咨询单位成果文件由乙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字和盖章（须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严格项目档案管理，收集的项目档案须符合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在项目档案保管期内有权随时调阅乙方保管的项目档案，乙方将积极配合。

9.乙方应为本单位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承担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全部意外损失和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10.甲方、乙方做好项目资料及工作过程中有关信息的保密工作，接受和协助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或举报执业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和不正当行为。

11.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义务。

第六条 咨询服务费费用标准

项目供应商咨询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下表收费标准上限并结合市场行情拟定，单个项目服务费用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取，最高不超过 300000 元，其他单个项目服务费用不超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收费标准上限如下：

1. 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计取：

计费项目	计费基数	收费价格（‰）						
		100万元	100-500万	500-2000	2000-5000	5000万-1亿	1-5亿元	5亿元

		以下（不含100万）	元	万元	万元	元		以上
项目 概算	费率	0.96	0.96	0.5	0.4	0.3	0.25	0.2
项目 预算	费率	3.0	3.0	1.75	1.3	1	0.75	0.5

2. 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计取：

分档	一、基本服务费		二、业绩收费
	A 费率‰	B 费率‰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3	3.6	25
100-500 万元	2.4	2.88	20
500-2000 万元	1.44	1.92	15
2000-5000 万元	0.72	1.2	12
5000 万元-1 亿元	0.24	0.32	4
1-5 亿元	0.216	0.288	3
5 亿元以上	0.192	0.256	2

3. 财会监督造价咨询服务费计取：

分档	一、基本服务费		二、业绩收费
	A 费率‰	B 费率‰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3	3.6	45
100-500 万元	2.1	2.52	35
500-2000 万元	1.26	1.68	20
2000-5000 万元	0.63	1.05	15
5000 万元-1 亿元	0.21	0.28	6
1-5 亿元	0.189	0.252	5
5 亿元以上	0.168	0.224	3

说明：（1）计费基数：概（预）算编制审核计费基数以定案表金额为准，项目结算审核计费基数以报送金额为准，业绩分按报送金额与定案金额的差额计算；监督类基本服务费以监督部门核定金额为计费基数，业绩费以协审机构核增核减净额为计费基数，但协审核减金额大于监督部门核减

按金额按监督部门核减金额计费，协审核减金额小于监督部门核减金额按协审核减金额计费。

(2) 项目分类：(A类)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服务类、信息化类等；(B类) 土建及配套安装工程、二次装饰工程、仿古、水利、电力、人防工程等。

(3)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差额累进计费。

第七条 评审时限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委托方确定时限要求。

第八条 项目评审质量考核

为保证购买服务的质量，甲方按照《宜章县框架协议采购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约，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框架协议专用条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宜章县财政局 地址：宜章县财政局
项目现场	征集人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期限：详见第三章征集内容 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服务交付方式：详见第三章征集内容
响应时间	签订框架协议时约定。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服务全部完成并交付最终成果，待双方核验无误后，入围单位开具税务发票，由委托方按合同进行支付。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见第三章征集内容。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征集内容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征集内容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需编制目录与页码，并在投标文件中编制评分索引表。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其他内容

备注：请各供应商在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这一栏时，按要求统一填写数字“1”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征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_____、注册登记机构: _____、日期: _____、有效期: _____、注册资

本: _____、地址: _____、经济行业: _____、经济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_____、身份证号: _____、手机号: 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_____、身份证号: _____、手机号: _____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至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参加_____项目第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合法、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征集内容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征集内容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供应商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征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征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

注：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征集内容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第三章需求自行编写征集内容响应（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条款要求	数量	服务		备注
					时间	地点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章节条款号	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征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第六章“框架协议（格式合同）”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征集文件第六章“框架协议（格式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征集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征集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入围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入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征集内容（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章节条款号	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征集内容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征集文件的其他征集内容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第三章“征集内容”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征集文件第三章“征集内容”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征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征集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入围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征集内容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入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征集内容响应”不一致时，以“征集内容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3.5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为（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担。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5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征集文件第三章征集内容要求的其他资料；
- （2）征集文件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